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三期）
聊城市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临清段）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为民律师意字〔2026〕第0218号

2026年10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三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1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74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

（临清段）项目

（二）立项单位

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项目（以下简称雄商高铁项目）由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33100MA0E0UND42，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经营范围：京雄城际和京雄商、雄忻高铁的建设管理，铁路客货运输，物资供应服务，广告服务，餐饮服务，商业综合体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利用。

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临清段）项目由临清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临清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高铁、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规划计划、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机场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负责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节点布局，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标准,促进各种交通运输

方式融合等。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0年2月26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出具《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告诉铁路工程山东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复函》；

2020年3月30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山东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20〕552号）；

2020年4月2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000020200017号）；

2020年11月2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740号）；

2021年8月7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和改革部出具《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告诉铁路工程雄安新区至商丘段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介环函〔2021〕91号）；

2022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出具《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号）。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雄商高铁项目线路起自京雄城际铁路雄安站，经河北省雄安新区、沧州市、衡水市、邢台市，山东省聊城市，河南省濮阳市，山东省济宁市、菏泽市至河南省商丘市，接入商合杭高铁商丘站，正线全长552.5公里，全线设14个车站，其中新建车站11个。同步建设本线与石济客专北东、西南联络线18.5公里，雄安站至津保铁路天津方向联络线11.9公里，雄安动车所增设检查库线、存车线，改建商丘地区相关既有线。其中：山东段全长268.788公里，聊城段全长101.4公里，临清段全长25公里。规划远景年输送能力：单向5000万人/年。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2年1月至2027年6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临清联信正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联信正清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联信正清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740221l087）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联信正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96872666T），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本项目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项目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项目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项目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项目债券流动性。

（二）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及项目所在地临清市的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项目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

基金预算管理。本项目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项目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众星为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96872666T

山东众星为民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15200010444024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1月　07日

No. 70077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